

北京市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980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9801-XM001

招标文件编号：GXTC-C-26610087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895.87906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895.879063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山洪 灾害防治项目	895.879063	1 项	<p>简要技术要求：①监测能力提升：补充建设综合预警站 12 处，预警设备全部整合接入平台确保正常运行使用，需承担相关软硬件设备购置、开发、集成与相关系统融合、安装调试、业务实现、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②风险隐患排查与影响分析：更新门头沟、延庆、怀柔、海淀、丰台、石景山 5 区山区范围土地利用及植被类型下垫面数据；完成延庆区 43 条山洪沟的风险隐患排查与影响分析。③山洪“四预”平台数智化提升：“三算”能力建设层面，开展山洪沟流域范围的已建和共享监测站点、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数据汇聚入山洪平台系统；完成全市降雨异常识别模型和降雨融合模型改进、水文模型参数率定与检验评估；开展延庆区水文水动力模型、简化洪水淹没范围与水深分析模型算法迭代，以及 1 条典型小流域治理单元数字化场景模型建设工作；基于沟道地形勘测，综合考虑前期降水量或土壤饱和程度，完成 43 条山洪沟的预警指标检验复核；优化迭代多阶段递进预警算法，进入平台并实现落地应用。“四预”功能优化层面，基于现有山洪平台系统，以延庆区的小流域单元</p>

				为建设区域，重点开展基于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功能模块的算法迭代，业务化场景功能完善等内容，提升平台系统“四预”功能。
--	--	--	--	---

6.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2月底完成，2026年主汛期前（7月20日）完成主要工作内容。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2.2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_4_月_23_日至2026年_4_月_29_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_5_月_14_日_9_点_30_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为了方便投标人提高解密效率，请投标人在各自的电脑终端，登录北京市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参加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不适用者除外）等政府采购政策。

2.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
联系方式：马逍萧；010-555231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11 层 11B
联系方式：方可心、朱逸、贺莹；010-88019358-8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可心
电话：010-88019358-8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北京市山洪灾害防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79000 元（投标文件中请附上正确、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开户名（全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首体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1109375820108022600009479。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响应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指标优劣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沟道地形勘测</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投标报价中分包金额不得超过 160 万元</u> ； （3）其他要求： <u>/</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请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朱逸、贺莹；010-88019358-80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319。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以下费率，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data-bbox="555 271 1114 331"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h colspan="3" data-bbox="1114 271 1474 331"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th> </tr> <tr> <th data-bbox="555 331 1114 517"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交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1114 331 1235 517"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 招标</th> <th data-bbox="1235 331 1353 517"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 招标</th> <th data-bbox="1353 331 1474 517"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 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55 517 1114 584"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data-bbox="1114 517 1235 584"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data-bbox="1235 517 1353 584"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data-bbox="1353 517 1474 584"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data-bbox="555 584 1114 651"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data-bbox="1114 584 1235 651"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data-bbox="1235 584 1353 651"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data-bbox="1353 584 1474 651"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 data-bbox="555 651 1114 719"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data-bbox="1114 651 1235 719"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data-bbox="1235 651 1353 719"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data-bbox="1353 651 1474 719"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 data-bbox="555 719 1114 786"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 data-bbox="1114 719 1235 786"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data-bbox="1235 719 1353 786"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data-bbox="1353 719 1474 786"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r> <td data-bbox="555 786 1114 853"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10000</td> <td data-bbox="1114 786 1235 853"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data-bbox="1235 786 1353 853"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data-bbox="1353 786 1474 853"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523 875 1310 913">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p>					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28	其他相关说明	<p data-bbox="523 920 1506 1016">(1) 本招标文件中引用的相关政策文件或标准，如有废止，按新出台的规定执行。</p> <p data-bbox="523 1043 1506 1263">(2) 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可参考所列品牌材料和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材料和设备。</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

		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

-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5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 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 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参数响应得分从高到低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2	类似业绩	12	<p>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2023年4月至今承担过类似相关业绩（加盖公章），每有1个得3分，最高12分。 注：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合同首页、关键信息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电子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章。</p>	
3	企业实力	3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体系认证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电子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4	项目需求分析	5	<p>(1) 对项目研究的总体理解准确、全面、深刻，突出项目特点，对项目实施需求有针对性分析，得5分； (2) 对项目研究的总体理解基本准确，对项目实施需求有一定分析，但没有体现项目特点，缺乏针对性，得3分； (3) 对项目研究的总体理解基本准确，对项目实施需求理解仅限于采购需求的内容，缺少进一步的分析，得1分； (4) 对项目研究的总体理解有偏差，对技术服务工作的实施内容或要求有缺失，得0分。</p>	
5	监测能力提升	12	<p>(1) 设备选型合理，各方面性能优异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施工组织方案完整，并全部整合接入平台确保正常运行使用，得12分； (2) 设备选型较合理，各方面性能良好且满足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施工组织方案较完整，并接入平台正常运行使用，得8分； (3) 设备选型不尽合理，各方面性能一般且基本满足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施工组织方案基本完整，并接入平台运行使用，得4分； (4) 设备选型不合理，基本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指</p>	

			标、参数要求，施工组织方案不完整，得 0 分。	
6	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	12	<p>(1) 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地形勘测、动态管理清单方案详细合理，符合实际、具有针对性与可操作性，该风险隐患调查分析数据和动态预警指标成果整合入库后，能支撑山洪“四预”平台功能实现，得 12 分；</p> <p>(2) 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地形勘测、动态管理清单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与可操作性有待进一步完善，该风险隐患调查分析数据和动态预警指标成果整合入库后，基本能支撑山洪“四预”平台功能实现，得 8 分；</p> <p>(3) 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地形勘测、动态管理清单方案不全面，针对性与可操作性不可行，该风险隐患调查分析数据和动态预警指标成果整合入库后，用于支撑山洪“四预”平台功能不全面，得 4 分；</p> <p>(4) 缺少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地形勘测、动态管理清单方案，得 0 分。</p>	
7	“三算”能力建设方案	12	<p>方案包含共享监测站点、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数据汇聚，全市降雨异常识别模型和降雨融合模型改进、水文模型参数率定与检验评估，水文水动力模型、简化洪水淹没范围与水深分析模型算法迭代，以及 1 条典型小流域治理单元数字化场景模型，43 条山洪沟的预警指标检验复核，优化迭代多阶段递进预警算法等工作内容。</p> <p>(1) 方案符合实际、具有针对性与可操作性，与现有模型相互校验融合，得 12 分；</p> <p>(2) 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与可操作性有待进一步完善，与现有模型相互校验基本融合，得 8 分；</p> <p>(3) 方案不全面，针对性与可操作性不可行，与现有模型相互校验融合差，得 4 分；</p> <p>(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8	“四预”功能优化方案	12	<p>(1) “四预”功能优化方案详细合理，符合实际、具有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实施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功能模块的数据更新和融合，算法迭代，业务化场景功能完善以及区级平台功能应用建设等内容全面，提升平台系统“四预”功能，得 12 分；</p> <p>(2) “四预”功能优化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待完善，实施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功能模块的数据更新和融合，算法迭代，业务化场景功能完善以及区级平台功能应用建设等内容基本全面，部分提升平台系统“四预”功能，得 8 分；</p> <p>(3) “四预”功能优化方案不全面，不符合实际、针对性与可操作性不可行，实施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功能模块的数据更新和融合，算法迭代，业务化场景功能完善以及区级平台功能应用建设等内容不全面，部分提升平台系统“四预”功能，得 4 分；</p> <p>(4) 缺少“四预”功能优化方案，得 0 分。</p>	

9	项目人员组织架构	8	<p>(1) 人员组织架构设置与管理合理，具备水文水资源、水利学等专业配备齐全，得 8 分；</p> <p>(2) 人员组织架构设置与管理基本合理，具备水文水资源、水利学等专业配备基本齐全，得 5 分；</p> <p>(3) 人员组织架构设置与管理不合理，水文水资源、水利学等专业配备不全，得 2 分；</p> <p>(4) 无人员组织架构，得 0 分。</p> <p>注：以上需提供毕业证书或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10	进度保障措施	8	<p>(1) 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安排合理，针对性较强，能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个节点的工作，得 8 分；</p> <p>(2) 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安排较合理，能够完成本项目工作，得 5 分；</p> <p>(3) 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安排基本合理，基本能完成本项目工作，得 2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11	质量保障措施	4	<p>(1) 质量保障措施合理，针对性较强，完全能够保障工作质量，得 4 分；</p> <p>(2) 质量保障措施较合理，能够保障工作质量，得 2 分；</p> <p>(3) 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基本能完成本项目工作，得 1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12	服务承诺	2	<p>(1) 服务承诺完整、丰富、针对性强，完全覆盖项目需求，得2分；</p> <p>(2) 服务承诺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基本覆盖项目需求，得1分；</p> <p>(3) 承诺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未完全覆盖项目需求，得0分。</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数量
一、技术文件			
1	项目实施方案	项	1
2	43 条山洪沟风险隐患调查影响分析成果图表	套	1
3	全市降雨异常识别模型和降雨融合模型改进、水文模型参数率定与检验评估成果	项	1
4	延庆区水文水动力模型、简化洪水淹没范围与水深分析模型、优化迭代多阶段递进预警算法，以及 1 条典型小流域治理单元数字化场景模型建设成果	套	1
5	43 条山洪沟动态预警指标检验复核成果	套	1
6	山洪“四预”功能优化成果	项	1
二、基础资料			
1	地形勘测成果	套	1
三、综合预警站			
1	高清网络视频摄像机	个	12
2	云台	个	12
3	传输终端	个	12
4	现地预警单元	个	12
5	定制承载箱	个	12
6	显示驱控单元	个	12
7	前端数据感知仪（RTU）	个	12
8	水尺	米	24
9	文件聚合器	个	12
10	继电器	个	12
11	雨量计	个	12
12	综合控制器	个	12
13	太阳能光板组	个	24
14	免维护蓄电池	个	24
15	大功率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个	12
16	信号避雷器	个	12
17	电源避雷器	个	12

18	标志牌	个	12
19	室外机箱	个	24
20	分线器	个	48
21	防水航空接头	个	48
22	设备支架板	个	24
23	电池支架板	个	24
24	太阳能板支架	个	24
25	摄像头支架	个	12
26	现地预警单元 支架	个	12
27	水尺安装配套	个	12
28	雨量计支架	个	12
29	电源电缆	个	12
30	通信电缆	个	12
31	现地预警控制线缆	套	12
32	水位计线缆	套	4
33	雨量计线缆	套	12
34	立杆	个	12
35	法兰盘	个	12
36	安装支架底座预埋地笼	个	12
37	固定螺栓、抱箍	个	12
38	地脚螺栓套件	个	12
39	接插件及安装辅材	个	12
40	北斗终端	个	12
41	网络链接模块	个	12
42	基坑制作	站	12
43	喷字	站	12
46	无线网端口费	站/年	12
47	北斗传输费	站/年	12
48	站点勘察	站	12
49	电磁环境测量	站	12
50	仓储	月	3
51	山区搬运	项	1
52	设备安装调试	项	1

2. 项目背景

北京市受地质环境条件复杂、极端气候频发及人为活动加剧的影响，局地山洪灾害频发，2012年“7·21”、2017年“6·18”、“23·7”、“25·7”均造成山区较大洪水灾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锚定“人员不伤亡”目标不放松，坚持“防住为王”，秉持流域治理、源头治理思路，立足山洪沟流域单元，着眼山洪灾害防御实战，把握重点关键环节，以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为抓手，加快提升山洪灾害防御能力，推动构建小流域山洪灾害综合防御体系，全力防范化解山洪灾害风险。

结合上位相关要求和北京市山区实际，需在原有山洪灾害防治工作基础上，2026年度从监测能力提升、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山洪灾害“四预”平台数智化提升层面，开展山洪灾害防治建设任务，进一步提升我市山洪灾害防御能力。立足于“25·7”受灾实际、险情山洪沟监测站点覆盖不全、山洪灾害防治基础较弱的现状，本年度重点开展监测能力提升、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山洪灾害“四预”平台数智化提升等建设工作是十分必要的，有助于进一步建设完善全市山洪灾害防治体系，不断提升山洪灾害防御能力和水平。

二、 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项目分为监测能力提升、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山洪灾害“四预”平台数智化提升、成果总结编制等阶段。

按照2026年北京市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工作整体安排，需在2026年主汛期前（7月20日）完成主要工作内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并通过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完成主要内容并通过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终验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退回合同总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计人民币（大写）：（¥ ）。剩余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价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的国家发票。

(5) 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向乙方退回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

3. 售后服务

投标人须承诺提供 2 年无偿售后服务期，在无偿售后服务期内，须及时响应用户的质疑及合理的修改意见。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措施。不符合售后服务要求的，将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建设目标：

完成年度监测能力提升、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山洪灾害“四预”平台数智化提升建设任务，进一步提升全市山洪灾害综合防御能力。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监测能力提升

在延庆区补充建设 12 处综合预警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 2026 年 12 月底完成站点建设、系统集成融合，并交付使用。

投标人需要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应自行实施现场勘察，自行承担全部配套工作；应确保设备安全运抵建设地点。

投标人负责甲方技术人员的集中面授培训，并按要求提供项目售后服务。

投标人自行办理施工许可，并对施工安全负责。

设备具体功能、性能指标如下：

综合预警站具备现地实时监控和现地预警功能，可按照指令远程打开、关闭、控制摄像头；监控图像能够以 GB28181 协议接入智慧水务物联感知平台；能够现地展示实时雨情数据；支持北斗三号服务。

2.1.1 综合预警站设备

(1) 传输终端

网络支持：4G 无线传输网络，无线 DDN

无线模块：采用高性能工业级无线模块

通讯处理器：采用高性能工业级 32 位通讯处理器

功耗：支持低功耗休眠模式

外壳：金属外壳。金属外壳和系统安全隔离，特别适合于工控现场的应用

通讯接口：标配 1 个 RJ45 LAN 口、1 个 RJ45 WAN 口；WAN RJ45 可以转为 LAN RJ45 口使用，可以成为两个 LAN RJ45 口；可选无线 WiFi，GPS 定位，DTU 串口；I/O 端子座接口

其它：支持 VPN client（PPTP，L2TP，IPSEC 和 GRE），支持 VPN server（IPSEC）；支持远程管理，SYSLOG、SNMP、TELNET、SSH，HTTP 等功能；支持多种上下线触发模式，包括短信、串口数据、网络数据触发；支持 APN/VPDN

（2）高清网络视频摄像机

日夜转换模式：自动 ICR 彩转黑

广角：55-2.7 度(广角-望远)

动态范围：数字宽动态

降噪：3D 数字降噪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水平范围：360° 连续旋转

帧率：50Hz:25fps(1280×960,1280×720)

60Hz:30fps(1280×960,1280×720)

感兴趣区域：ROI 支持三码流分别设置 1 个固定区域

存储功能：NAS(NFS,SMB/CIFS 均支持)

接口协议：ONVIF,PSIA,CGI,ISAPI,GB28181

支持协议：IPv4/IPv6,HTTP,HTTPS,802.1x,Qos,FTP,SMTP,UPnP,

SNMP,DNS,DDNS,NTP,RTSP,RTCP,RTP,TCP,UDP,IGMP,ICMP,DHCP,PPPoE

通讯接口：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电源：DC12V；18W max

（3）综合控制器

传感器接口类型：支持主流模拟 / 数字传感器接入，兼容 4 - 20mA、0 - 5V、0 - 10V、RS485、脉冲计数等通用接口；支持主流水文 / 气象 / 环境传感器协议（如 MODBUS-RTU、水文规约等）

通信方式：支持 4G/5G、GSM/GPRS、北斗卫星通信、VHF、有线以太网等多种通信方式

工作方式：自报式、应答式、自报应答兼容式三种工作模式

通信接口：1×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geq 3 \times \text{RS232}$ （300bps - 19.2kbps）； $\geq 1 \times \text{RS485}$

数据传输方式：IP 网络、RS232、RS485 数据传输

编码：支持通用信源编码（ASCII/HEX/ 自定义）；信道编码支持 CRC、校验和等通用校验方式；支持主流行业传输协议（如水文标准协议、MODBUS-TCP 等）

设置及维护：支持本地 / 远程参数配置、远程诊断与维护

通信控制：具备通信链路自动管理、链路保持与重连功能

工作体制：定时自报、事件触发、增量报；增量阈值可配置（雨量 $\geq 0.2\text{mm}$ ，水位 $\geq 1\text{cm}$ ，可按需调整）

告警：支持欠压 / 掉电告警、通信故障告警、数据异常告警；支持远程控制关机，自动重启

时间校准：支持 NTP 网络校时、北斗授时，时间自动同步

额定供电电压：12Vdc（4.5~40Vdc）

静态电流：自报模式 $\leq 5\text{mA}$ ，应答 / 混合模式 $\leq 10\text{mA}@12\text{V}$

工作环境：适应野外恶劣环境和无人值守

功耗：模块待机功耗 $\leq 1\text{mA}@12\text{V}$

测量精度：其它取决于传感器本身精度

MTBF： ≥ 30000 小时

工作温度： $-40^\circ \text{C} \sim +65^\circ \text{C}$

相对湿度：0~95%,无冷凝

2.1.2 结构要求

所有设备均安装在立杆上；

立杆高度不得低于 4m，壁厚不得低于 4mm，并作热镀锌、喷塑等处理；投标人应提供监测站结构设计效果图、剖面图、安装效果图等能够反映结构设计的图纸与说明；

投标人应提供标识牌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设施名称、编号等；

基础尺寸满足 600mm（长）×600mm（宽）×1000mm（深）。

2.1.3 供电要求

供电方式：太阳能供电；

充电控制器电流：不小于 10A

充电方式：PWM

最大输出功率：120W

电池容量：满足连续阴雨情况下，综合预警站可连续工作 24 小时。

2.2 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

2.2.1 小流域治理单元复核★

按照小于 200km² 流域控制面积为依据，在前期上报的 78 个小流域治理单元清单基础上，进一步复核梳理优化小流域治理单元清单，复核并建立小流域治理单元与监测站点、乡镇、行政村、企事业单位、危险区、山洪沟道、中小河道等关系，实现建档立卡和上图管理，编制小流域治理单元建档立卡清单表。

2.2.2 小流域基础数据更新★

以小流域为单元，在北京市 2013-2015 年调查评价和 2021-2023 年补充调查评价成果数据基础上，开展门头沟、延庆、怀柔、海淀、丰台、石景山 5 区山区范围小流域河网、土地利用及植被类型等下垫面数据，以及相应的 37 个小流域治理单元的乡镇、行政村、企事业单位、危险区（个数、户数、人数）、转移路线、避险点、监测站点等要素更新。

2.2.3 地形勘测

勘测延庆区 43 条山洪沟的横断面、纵断面。山洪沟横断面测量：对影响重要镇村、沿河村落安全的河沟道进行控制断面测量；山洪沟纵断面测量：每条山洪沟测量 1 个纵断。横、纵断地形勘测需满足后续风险隐患影响分析以及预警指标检验复核的要求。

2.2.4 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

基于已有调查成果，对跨沟道路或桥涵、塘（堰）坝进行补充和更新调查；现场调查其位置、类型、结构和特征，并拍摄照片，分析、判断跨沟道路或桥涵自身结构和流木、枯枝、漂石、滚石等松散固体物等可能最大阻水程度。根据跨沟道路、桥涵、塘（堰）坝所在沟道特点，确定断面概化类型，并根据其自身结构特征，概化计算结构阻水面积，获取阻水面积比、阻水库容等信息；并计算阻水库容。

分析跨沟道路或桥涵完全堵塞情况下上游的淹没范围；分析跨沟道路或桥涵溃决洪水在下游防治对象处的洪峰流量，并结合流域暴雨洪水分析，获取其他洪水信息（特大洪水，100 年一遇；或历史典型大洪水），按照水位-流量关系推算对应的洪水位和淹没范围；针对壅水点以上两岸较低地点溢流、洪水改道等情形，分析确定可能受影响的范围及防治对象。

风险隐患调查的沟道范围如下：

表 5.1 风险隐患调查沟道范围

序号	所属区	山洪沟	涉及乡镇
1	延庆区	东湾沟	千家店镇
2		花盆沟	千家店镇
3		白河右支一河	千家店镇
4		大半沟	千家店镇
5		河南沟	千家店镇
6		水泉沟	千家店镇
7		小川沟	香营乡
8		菜木沟	千家店镇
9		古道河	珍珠泉乡
10		八亩地沟	珍珠泉乡
11		岔石口沟	四海镇
12		菜食河上游	四海镇
13		天门关沟	四海镇
14		河口沟	大庄科乡
15		怀河上游	大庄科乡
16		暖水面沟	大庄科乡
17		宝林寺河	井庄镇
18		三道沟河	香营乡
19		小张家口河	大榆树镇
20		古城河上游	张山营镇
21		三里河	延庆镇
22		孔化营沟	永宁镇
23		妨水河上游	刘斌堡乡、四海镇
24		西二道河	大榆树镇、井庄镇
25		四海镇沟	四海镇
26		红旗甸沟	千家店镇
27		古城河下游	张山营镇、旧县镇、沈家营镇
28		黑河	千家店镇
29		菜食河下游	珍珠泉乡
30		下水沟	珍珠泉乡、四海镇
31		三里墩沟下游	永宁镇
32		周家坟沟	永宁镇
33		三里墩沟上游	永宁镇
34		西龙湾河上游	旧县镇、香营乡
35		西龙湾河下游	旧县镇
36		西龙湾河右支一河	旧县镇
37		五里波西沟	张山营镇、旧县镇
38		营盘沟	刘斌堡乡、千家店镇
39		帮水峪河	康庄镇、八达岭镇
40		蔡家河	张山营镇
41		养鹅池河	康庄镇

序号	所属区	山洪沟	涉及乡镇
42		佛峪口沟	张山营镇
43		西拨子河	八达岭镇、康庄镇

2.3 山洪灾害“四预”平台数智化提升

2.3.1 “三算”能力建设

(1) 算据更新

①各类已建和共享的监测站点数据汇聚

更新整理各类预报降雨、小流域下垫面、监测站点、经济社会特征等数据，并汇聚至山洪“四预”平台。

②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数据汇聚

更新全市横纵断面、跨沟桥涵、防治对象等风险隐患要素基础数据，并汇聚至山洪“四预”平台。

(2) 算法迭代★

①水动力模型构建及水文算法迭代

围绕已建成的全市山洪防治区内的降雨异常识别模型和降雨融合模型，利用多年降雨实测数据，开展验证应用；优化基于网格-雨量站数据融合模型算法，提高面雨量监测及应用精度。

构建延庆区 1 个典型小流域治理单元的精细化水动力模型。进一步补充山洪沟洪水模拟和淹没分析成果，支持分布式并行高性能计算，具备沟道洪水演进模拟和洪水淹没分析能力，能根据地形、断面等数据的精细程度，合理剖分计算网格，分析模拟路堤、桥涵、堰坝等建筑物阻水、壅水影响，满足不同情景下山洪过程和影响分析。

对延庆区 13 个小流域治理单元涉及的 43 个山洪沟小流域进行水文模型迭代升级。分布式水文模型划分小流域计算单元的精细程度，应能满足与水动力学模型之间耦合的要求，输出河道洪水过程等，为水动力模型提供边界和区间入流条件。

围绕全市山洪防治区内的 78 个小流域治理单元涉及的山洪沟水文模型，利用多年降雨数据，开展水文模型参数率定与检验评估。优化产汇流参数和参数区域化问题，实现山洪沟流域洪水模拟和预报业务化应用能力提升。

②简化洪水淹没范围与水深分析模型

构建延庆区 12 个小流域治理单元所涉及防治村的简化洪水淹没范围与水深分析模型，代替完整二维水动力学模型，实现区域淹没范围与水深分布的快速计算，提高计算

效率。基于延庆区迭代升级后的分布式水文模型，耦合防治村对应小流域的水文模型，实现简化洪水淹没范围与水深分析模型实时分析计算。

③预警指标检验复核应用

开展延庆区 13 个小流域治理单元山洪沟动态预警指标检验复核。开展山洪沟的纵、横断面数据测量，利用近期发生的较大洪水资料，检验复核水位流量关系，分析设计暴雨洪水计算方法适用性及参数的合理性，检验复核临界雨量和预警指标。

④优化迭代多阶段递进预警模型

结合到沟道、到村的预警指标更新成果，考虑前期影响雨量和土壤含水量变化，在现有多阶段递进预警算法、动态预警的基础上，提出临近预警、监测预警的优化算法，形成应用模式，实现迭代的多阶段递进预警算法应用于山洪“四预”平台。

所有算法与现有模型进行融合。

(3) 算力保障

充分利用既有计算资源，完善高可靠存储、高性能计算和高速网络环境，支撑分钟级完成山洪过程、灾害影响分析和场景预演，提高山洪灾害防治算力保障能力。

2.3.2 “四预”功能优化

基于现有山洪平台系统，针对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功能进行优化，并完善监督管理、预案管理、基础信息等模块，通过实施各功能模块的数据更新和融合，算法迭代，业务化场景功能完善等内容，提升山洪防御系统“四预”功能。

(1) 预报功能

① 降雨频率分析

基于站点实时和历史降雨监测数据，与区域多年降雨统计特征，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对实时采集的降雨数据进行频率分析，并划分为不同等级。

② 雨前报告

基于未来降雨预测数据，通过“气象-水文-风险”耦合分析，将抽象的“降雨预报”转化为直观的空间预警图、结构化的危险清单及可操作的情况描述，实现雨前报告自动生成功能。

③ 雨中简报

基于降雨实况（如实时网格降雨、卫星监测降雨）与山洪实况（如河道水位、流量、山洪沟汇水情况），通过“数据融合-动态研判-精准输出”逻辑，为市、区两级提供“当前状态清、风险变化明、措施针对性强”的雨水情分析与防御指引，区别于雨前报告的

“未来预警”，聚焦“雨中如何控险”。

④ 上下游相邻政区雨水情信息自动共享

基于流域拓扑关系开发上下游相邻政区雨水情信息自动共享功能。整合目标区域小流域治理单元、小流域、行政区划等数据，构建全域流域拓扑关系，智能识别流域上下游小流域及其行政区划、小流域治理单元上下游行政区划。

(2) 预警功能

① 预警自动叫应

实现根据水位预警情况使用智能语音外呼服务进行预警村庄责任人的叫应功能。核心是通过智能语音外呼技术，将平台产生的地理水位站、水文站的预警信息，自动、快速、标准化地传递给村庄级防汛责任人（如村支书、村主任、防汛巡查员），替代传统“人工电话通知”的滞后性与不确定性，确保“预警信息直接落地到一线执行者”。

② 自定义叫应

开发可以自定义内容及叫应对象的语音外呼叫应功能。核心是打破“仅预警触发”的固定模式，允许用户自主配置叫应内容与对象，实现非预警场景下的精准信息传递（如公文通知、临时防汛任务布置、紧急会议提醒等）。

③ 监测预警报告

市、区以监测预警情况和预警分布图为主要信息生成各自的监测预警报告。通过文字统计+可视化地图呈现监测预警情况，满足“宏观把控+具体落地”的分级需求。在监测预警产生时，可自动生成监测预警报告，提供报告的在线查看和下载功能。

④ 临近预警报告

市、区生成各自的临近预警报告，包含临近预警情况和预警分布图等信息。临近预警报告是针对即将发生的山洪灾害（通常为未来 1-6 小时）生成的即时性、高优先级报告，核心聚焦“短时效、高精度、强行动导向”，旨在为市、区两级防汛指挥部门提供即将受影响区域的具体预警信息。

⑤ 场次山洪灾害复盘

根据选择的降雨时段，生成复盘报告。通过分析该时段平台接入的雨量站实测降雨数据和水文站、地理站水情监测数据，形成降雨特征和山洪分析。根据平台产生的预警信息，汇总各区县预警发布情况，统计预警响应情况。根据雨水情分析和各区县转移数据，分析山洪灾情避险转移情况，形成场次降雨复盘结论。复盘报告管理功能支持按需手动生成。同时，支持在线查看、导出等。

⑥ 各类预警信息查看统计

通过整合监测站预警数据（触发时间、预警级别、覆盖区域）与用户查看行为数据（查看时间、查看主体（如区县水利部门、基层乡镇/村站）），以行政区划（区/县）为核心维度，统计各区域内监测站预警信息的已查看率（已查看次数/总预警次数）与未查看率（未查看次数/总预警次数），形成“区域-监测站-查看状态”的结构化统计结果，为评估预警传递效果、优化响应机制提供数据支撑。

⑦ 预警叫应统计

通过整合预警触发记录（预警级别、触发时间、覆盖区域）、叫应执行记录（叫应村庄列表、联系时间、通话状态：接通/未接通/拒接）及村庄基础信息（所属区县、地理位置、责任联系人），以村庄为核心统计单元，实时或历史化统计预警叫应的覆盖范围（叫应村庄数量）、传递成功率（接电话数量）及未响应情况（没接电话数量），形成“预警-叫应-响应”的闭环数据链，直接反映基层预警信息传递的有效性。

⑧ 基于村庄附近断面实测水位的现地预警

选取延庆区完善基于村庄附近断面实测水位的水位预警功能。通过持续监测村庄上游关键断面的水位变化，并设定明确的预警阈值（即“临界水位”），从而在洪水可能危及村庄时提前发出警报。系统将基于已配置的村庄上游站点的水位预警指标，通过从水库水情或河道水情数据中自动提取站点的实时水位值，系统将该水位值与预设的预警指标进行比对，自动判断是否达到预警条件及对应等级，并根据站点和下游村庄的关联关系，及时生成相应的预警信息。

⑨ 地理水位站的现地预警

根据平台已接入的实时地理水位站水位信息，开发地理水位站的预警功能。水深变幅超过较大则自动根据关联的沟道、关联村庄进行预警。核心是通过地理水位的短时间急剧变化，精准识别风险链，自动关联受影响的沟道与村庄，为基层提前启动防御措施（如巡查、转移准备）提供实时、量化的预警信号。

⑩ 预警提醒功能

当地理水位站或水文站的监测数据突破预设阈值时，系统自动触发预警事件，并标记“预警类型”（如“地理水位突变预警”“水文站超警预警”）；接着，通过角色-权限-责任区域关联模型，快速定位需要提醒的用户；随后，系统在系统页面以高优先级方式呈现预警信息——包括核心数据（水位站名称、当前水位、1小时变幅/超警幅度）、关联风险（如“关联XX山洪沟，下游XX村受威胁”）、防御建议（如“请XX乡镇立即组

织 XX 村巡查山洪沟堤坝”)，并辅以弹窗提示、红色闪烁标识、声音警报（可选）等强提醒方式，确保用户即使未主动刷新页面，也能第一时间感知预警。

⑪ 预警信息共享

完善预警信息共享功能，开发上报接口和其他相关系统共享接口，进行数据处理及推送，实现将预警发布信息及防御基础数据（含防治村、危险区、预警指标、防汛责任人、预案、矢量数据）上报至国家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具备国家预警信息接受功能并保障在汛期降雨应对过程中及时向相关区转发山洪预警信息。

（3）预演功能

① 情景设定

考虑最不利条件，实现降雨情景（极端降雨、不同重现期降雨）和风险隐患情景（道路桥涵闸坝阻水与溃决）的设定。

② 影响分析

在不同情景下，调用水文水动力学模型，进行山洪过程模拟和影响范围与程度分析，确定风险清单，并实现灾害场景模拟展示。

③ 防御建议

针对风险清单，系统生成山洪灾害防御建议，包括转移避险人员、转移避险方式等。

（4）监督管理

完善现有监督管理功能，在原有表格统计基础上，提升监督管理可视化功能，重点以图表+地图的方式综合直观表达在线情况和到报率统计、预警信息发布和接收情况统计等功能。

（5）预案功能

实现山洪防御多级预案相关信息动态更新复核功能，保障平台中相关信息的准确。研发延庆区“一村一策”知识图谱，立足村级防御实际需求打造“直接用、用得顺”的实战工具。将区、镇、村三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的非结构化文件，转化为标准化、可计算的知识图谱，实现预案知识的智能管理、多维可视化展示与场景化查询服务。项目建设覆盖“文本处理 - 知识存储 - 可视化服务 - 智能应用”全流程，深度契合山洪灾害防御“四预”业务需求。通过定义实体、属性与关系并制定关联规则，完成预案数据的图谱化转化与图数据库存储，同步搭建可视化查询界面；依托该体系可快速查看危险村可视化预案，第一时间掌握危险村基础信息、预警响应与分等级转移方案，以及资源保障物资点、安置点、外部支援等关键内容。

（6）基础信息

① 构建历史洪水数字档案

根据历史洪水发生的开始和结束时间，提取降雨实况、山洪沟产流信息、预警发送情况、人员转移情况、叫应反馈情况、响应启动情况、洪水淹没情况（包括房屋、交通等），统计形成历史洪水全时间线数据。

② 流量预警规则优化

基于“小流域汇水→河道行洪→村庄受淹”的山洪灾害风险链，优化流量预警规则的核心目标是将孤立的“流量阈值预警”升级为“全链条动态关联预警”，通过打通风险链各环节的因果关系，实现从“被动响应流量超标”到“主动预判风险传导”的转变。其本质是构建“汇水-行洪-受淹”的耦合模型，将流量预警与风险后果直接关联，提升预警的准确性、针对性和前瞻性。

③ 村庄与测站的关联规则优化

根据村庄所在的上游流域范围，在该范围内及周边根据有效覆盖原则关联雨量站，将村庄与雨量站进行逻辑关系对应，优化现有的村庄和测站的关联规则。

构建“村庄-上游流域-雨量站”的精准关联逻辑，通过 GIS 空间分析明确村庄所在的上游汇水范围，筛选覆盖该范围的有效雨量站，替代传统“按行政区域或距离粗略关联”的规则。其核心目标是让村庄的洪水预警直接关联“影响其安全的上游降雨”，解决原有规则中“雨量站覆盖范围与村庄汇水流域不匹配”导致的预警误报/漏报问题，为后续“汇水-行洪-受淹”风险链分析提供准确的降雨数据基础。

④ 用户操作日志

开发操作日志管理功能，记录用户进入系统的关键数据操作（比如：预警指标修改、预案上传/下载、数据导入/导出、用户基本信息修改、用户登录 IP）功能。

3、实施管理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安排、设备安排及进度安排等进行详尽的描述。

（1）组织管理

须明确项目组织形式和管理人员、管理职责分工等。须指派专人参加由采购人组建的项目工作组。

（2）人员安排

须投入足够的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的人员，明确人员任务分工。

(3) 设备安排

须投入足够的必要的专业设备（含工具软件）。

(4) 进度安排

须提供合理的进度计划，保证在工期要求内完成工作任务。不符合工期要求的，将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保证措施

须制定合理的管理措施，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

4、验收要求

投标人在验收之前按合同约定完成监测能力提升、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山洪灾害“四预”平台数智化提升建设任务，其中监测能力提升涉及的综合预警站设备施工安装及系统调试工作，设备试运行期间，系统性能需满足合同要求。

投标人必须书面通知业主所完成的工作和准备进行验收的项目种类及验收开始时间，此通知书需经业主认定后方可执行。

验收组织：成立包括水利部及北京市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相关专家在内人数不少于 5 人的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

验收标准：验收要依照相关国家和行业要求、合同规定、招标和投标文件规定进行。

5、保密要求

投标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项目内涉及保密的内容加强管理。

投标方应严守业主的商业秘密，对业主和既有开发商、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和实施各任务过程中接触的资料均予以保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

依据甲方“北京市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的招标结果，甲方于2026年X月XX日向乙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词语定义与合同文件

1.1 词语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建设”指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之规定，为完成本项目的任务所采取基础资料收集、勘察、资料预处理与分析计算、报告印刷、咨询审查等活动。

2.“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项目成果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3.“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4.“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5.“服务”指任何由乙方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下的要求进行的地形测量、预警指标确定、洪水风险分析、成果整编汇总和其他必要服务，这些服务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量、预警指标确定、洪水风险分析、成果整编汇总。

6.“知识产权”是指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际条约、协定或合同的规定，相关方对智力成果享有的任何权利，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其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

1.2 合同文件

1.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北京市地方法规和规章。

3.合同项目使用的规范和标准

(1) 有国家标准和规范的，乙方应使用国家标准和规范；没有国家标准和规范，但有行业标准和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和规范或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和规范。

(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和规范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具体服务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补充协议；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为执行合同的往来函件；
- (3) 合同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之澄清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
-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二、合同标的及要求

1.合同标的：北京市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本项目符合的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该《采购需求》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项目服务期

2026年12月底完成，2026年主汛期前（7月20日）完成主要工作内容。本项目质保期为2年，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算。

三、合同总价款及支付阶段

1.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元）。该款项包含合同服务及本项目所有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勘察费、调研费、文印费、差旅费、人工费等。除上述费用以外，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2) 乙方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3) 乙方完成主要内容并通过甲方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4) 终验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退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计人民币(大写): (¥)。剩余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

(5) 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向乙方退回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

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价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的国家发票。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本项目的规模、范围、质量和进度享有认定权。

2.甲方有权组建项目工作组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统筹管理,有权主持、组织验收小组或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审查、验收。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项报告,并听取乙方的汇报。有权对本项目的建设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对乙方不符合招标文件、甲方要求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

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的价款。

5.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务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6.甲方可派技术人员跟随乙方实施人员一起参与实施本项目,并接受乙方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了解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处理故障的方法,但不视为甲方需要对本项目服务质量承担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 2.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之规定完成本项目的建设任务。
- 3.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4.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定要求开展工作，定期进行工作执行情况汇报。
- 5.乙方应指派专人参加由甲方组建的项目工作组，应按甲方要求为其他人在实施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中提供必要的条件。
- 6.乙方有配合甲方验收的义务。
- 7.乙方应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及时落实。
- 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

六、违约与赔偿责任

1、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如乙方存在迟延履行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①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05%的违约金，但乙方因迟延履行而支付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违约金、公告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②如延期时间超过60个工作日，甲方亦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如甲方由此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两个星期内退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③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1）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3）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4）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3、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0.05%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4、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它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

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本合同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变更、解除等而终止。

5、违约处理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获取违约金。

6、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维护权益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用、公证费、送达费、资产处置费、财产保全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7、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对甲方的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所扣除款项仍低于乙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另行补足。

8、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违约行为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均有权按照本条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向其中任何一方索赔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被索赔一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全的违约及赔偿责任，不以其实际获取的合同价款比例或者数额进行抗辩。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它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它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若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前有迟延履行，迟延履行的部分不能因为不可抗力而免责，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迟延履行的一方须补偿对方因迟延履行

而造成的损失。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项目成果

1.项目成果（包括中间过程成果及最终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行使上述成果所产生的著作权、商标权和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甲方有权指定其他第三方无偿使用乙方提交的项目研究成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自行使用或交由任何第三方使用、转让、许可、披露，亦不得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2.乙方保证其提交项目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如果乙方提交项目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违约金、公告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

九、争议解决

1.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3.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 （2）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 （3）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4.合同6份，甲方3份，乙方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服务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内容，格式自拟。